

陈征告知〔2024〕3号

## 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为维护被征地嘎查委员会和牧民、嘎查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的知情权,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宝日希勒镇布敦胡硕嘎查,拟征收土地面积 2.7440 公顷(具体用地面积、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能源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陈巴尔虎旗

---

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旗人民政府复核。

####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后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如有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嘎查所在地予以张贴，嘎查委员会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

特此公告。

2024年3月27日

陈征告知〔2024〕4号

##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书

宝日希勒镇人民政府：

神宝能源公司新建机车库项目拟使用你政府国有土地0.6146公顷，其中农用地0.6146公顷（天然牧草地0.0690公顷，其他草地0.5456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土地补偿标准为：宝日希勒镇位于II区片级，草地补偿标准为9.660万元/公顷。你对拟定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及工作持有异议者，可到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质询，也可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19条规定，在7日内向旗自然资源局或征地小组申请举行听证会，逾期未提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凡在拟使用范围内抢栽、抢种青苗和抢建的地上的附属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2024年4月7日

陈征告知〔2024〕7号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旗政府拟收回宝日希勒镇人民政府部分国有土地，现将拟收回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实施神宝能源公司新建机车库项目用地，本次拟收回土地面积0.6146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天然牧草地）0.0690公顷，未利用地（其他草地）0.5456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土地补偿标准为：宝日希勒镇位于II区片级，草地补偿标准为9.660万元/公顷。

请在告知期限内持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使用权补偿，公告期限为7天。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在拟收回土地范围内一律禁止抢种青苗和抢建附着物。凡突击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3日

## 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旗政府拟收回巴彦库仁镇人民政府部分国有土地，现将拟收回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实施陈巴尔虎陶海国家湿地公园景区大门、旅游公路、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本次拟收回土地面积3.7307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3.7307公顷（天然牧草地2.4005公顷，农村道路1.3302公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土地补偿标准为：巴彦库仁镇位于Ⅱ区片，牧草地土地补偿标准为9.6600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土地补偿标准为10.3362万元/公顷。

请在告知期限内持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证明，陈巴尔虎旗自然资源局申请土地使用权补偿，公告期限为7天。本公告印发之日起，在拟收回土地范围内一律禁止抢种青苗和抢建附着物。凡突击抢种的青苗和抢建的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4年4月12日

陈政办发〔2024〕13号

## 关于印发《陈巴尔虎旗打造“五关”落实营商环境“十不”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陈巴尔虎旗打造“五关”落实营商环境“十不”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陈巴尔虎旗打造“五关”落实营商环境 “十不”工作方案(试行)

为持续巩固提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全面准

确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着力“转观念、强作风、优环境、重落实、树形象”，持续打造呼伦贝尔市“有呼必应”工作品牌，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此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深入落实上级关于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十不”要求，围绕营商环境的难点、堵点和痛点，以打造“五关”为抓手，不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稳定社会预期、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让经营主体和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彰显我旗拉高标杆、锐意改革、奋勇争先，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坚定决心，助推全旗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 二、“十不”内涵

---

久久为功优化营商环境，重视强化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效推崇诚实守信，优化监管规范，确保法治公平，切实做到“不卡不拿、不推不拖、不欺不瞒、不扰不烦、不纵容不包庇”。“不卡不拿”，强调工作作风，主动快速为企业提供支持和帮助，企业办事符合要求的马上办、痛快办，决不能卡着不办，更不能借机谋私；“不推不拖”，强调服务质效，当好“店小二”，做好“一条龙”“套餐式”“送上门”服务，针对跨部门、跨窗口业务，千方百计协同办、帮着办，决不能相互推脱，着力提高办事效率；“不欺不瞒”，强调诚实守信，政府和企业都要重信践诺，决不能“放空炮”，更不能欺骗隐瞒；“不扰不烦”，强调规范监管，入企执法检查应减尽减、能并尽并，寓监管于服务，真正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决不能反复检查，更不能只罚不管；“不纵容不包庇”，强调公平、法治、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严厉打击，决不能手软，更不能包庇。

### 三、工作路径

(一) 打造“廉洁关”。聚焦“卡、拿”发生源头，通过数字赋能、服务型执法和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等措施，筑牢营商环境“廉洁关”，着力解决工作中的“卡”和“拿”问题。

(二) 打造“服务关”。健全企业服务机制，深入实施“一件事一次办”、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多方共通服务以及

---

“推拖”负面清单等制度，运用“智能回访”技术，筑牢营商环境“服务关”，着力解决工作中的“推”和“拖”问题。

(三)打造“信用关”。通过常态化“双公示”和“5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报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构建联合惩戒规范化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监测，筑牢营商环境“信用关”，着力解决工作中的“欺”和“瞒”问题。

(四)打造“监管关”。通过推行“无接触”“触发式”“一码统管”“信用分级”“信用画像”等监管措施，逐步完善和规范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无事不扰”监管机制，筑牢营商环境“监管关”，着力解决工作中的“扰”和“烦”问题。

(五)打造“法治关”。通过规范行政执法，建立清晰权责清单，强化执法监督，畅通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渠道，大力塑造新型亲清政商关系，筑牢营商环境“法治关”，着力解决工作中的“纵容”和“包庇”问题。

####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信息化底座和监督机制，筑牢营商环境“廉洁关”

1.提高政务服务“数字化”水平，大力推进“不见面”办。

通过数字赋能，积极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网通办”覆盖面，大力推动智能审批和“不见面”办事。一是全面梳理和规范包括中介服务、现场勘验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批要点，为极简审批和智能审批奠定坚实基础。二是遴选工程项目审批、公积金提取、行政许可延续等一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

制定细化的审批要点和审批规范。三是完善政务服务在线监测和督办平台，实现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在线办理，做到及时提醒和实时监督。四是探索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智能化，自动生成定制化、个性化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图，推动申请表单自动预填、申报材料智能预审、办理事项智能审批。（政务服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相关部门。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打造政务服务“同事同标”数字底座。通过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推动跨部门、跨系统数据共享和信息挖掘，夯实高频事项“同事同标”“不见面办理”的数字底座。一是落实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规范、共享交换平台部门数据接入规范和服务接口开发规范，推动政务服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实现政务数据跨平台共享交换。二是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共享利用。三是拓展政务集成服务应用场景数据共享支撑，推进政务服务企业办理高频事项信息挖掘与共享，依托自治区企业、非企业法人、自然人电子印章系统，推进电子签名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的应用，推动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信息资源跨平台共享互认。（政务服务局、各相关部门）

3. 深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压减因人而异的自由裁量权。通过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化、透明化，避免自由裁量权在“暗箱”与“抽屉”中运行，让自由裁量权戴上透明“枷锁”。

---

一是科学编制行政审批信息公开目录，梳理公布“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服务事项清单，印制高频事项办事指南，公开收费清单、办事流程、办事时限。二是归集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相关的法定主动公开信息，打造“旗政府工作部门法定主动公开矩阵”，实现政府网站对各类政府信息公开有效整合。三是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加大行政执法公示力度，公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和执法结果，实现涉企执法事前事后公开、执法全过程记录，凸显执法“透明色”。

**(政务服务局，司法局、各相关部门)**

4. 提高柔性管理水平，推进服务型执法。通过柔性执法和服务型执法建设，建立刚柔兼济有温度的执法体系，解决随意执法、逐利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一是完善柔性执法清单，依据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推进柔性执法，减少简单粗暴、“以罚代管”等不文明、不规范的执法行为。二是持续推进服务型执法。建立健全引导、示范、提示、辅导、建议、规劝、约谈、回访等行政指导方式，推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完善“预防为主、轻微免罚、事后回访、重违严惩”的市场监管服务型执法模式。

**(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5. 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将监督“探头”架到最前线。通过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制定隐性壁垒发现清理机制，实现靠前监督，及时发现侵害企业利益、干扰企业经营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为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执纪找准“靶心”。

一是建立旗营商环境监测点，发放工作联系卡，动态掌握各

---

部门服务企业情况，及时发现营商环境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坚决整治办事拖拉、推诿扯皮、吃拿卡要等损害营商环境问题。二是建立隐性壁垒发现、清理和评估工作机制，利用自查自纠、线索征集、“滚动式”督导检查等方式，搜集违规审批、限制竞争、政府部门擅自赋权等具有隐性壁垒性质的问题制定隐性壁垒清理清单，建立本级、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三级工作滚动台账并限时整改，定期开展隐性壁垒整改落实情况评估。(营商办、各相关部门)

(二) 优化全生命周期的企业服务体系，筑牢营商环境“服务关”

6. 聚焦企业关切，健全企业服务机制。通过企业服务清单、弹性服务专窗以及信息报送机制，科学分析企业诉求，细化量化服务举措，形成“有求必应、精准服务”的企业服务新格局。一是制定《企业服务清单》《惠企政策清单》《企业服务活动排片表》，明确各部门服务职责，统筹涉企服务，增强企业服务的方向性和科学性。二是设立弹性服务专窗，集中受理企业个性化诉求，把企业的痛点、堵点、难点作为改进服务的重点。三是建立企业服务信息报送机制。定期汇总通报企业诉求处理情况、部门响应情况和企业满意度情况，梳理企业面临的共性、重大问题，提高企业服务精准性。(发改委，政务服务中心、工商联、各相关部门)

7. 深化首问负责制，杜绝企业服务“推诿扯皮”。通过“首次接办、全程跟踪、负责到底”服务模式，强化责任担

---

当、压实工作责任，杜绝企业办事的推诿现象。一是建立首问负责和受理处理结果登记制度，健全登记台账，规范运行流程，压缩办结时限，强化结果反馈。二是推行“无否决”服务，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积极提供解决方案，减少否定答复，帮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三是健全“好差评”制度，积极引导办事企业按自主真实意愿参与评价，有效收集群众对服务需求的意见建议，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政务服务局，各相关部门）

8. 完善限时办结制度，解决企业服务“办事拖沓、效率低下”问题。通过限时办结，革除“拖拉”弊端，推动涉企事项“提速办”、遗留问题“限时办”。一是建立问题限时办结机制和自动办结清单制度，制定自动办结事项清单，对符合条件事项，限时自动办结，做到简单事项自动审批、现场办理、当天解决。二是建立“久拖不决”问题动态清零机制，明确解决问题“时间表、路线图”，将不能现场解决的事项列入待办事项清单，督促相关部门主动联系企业，制定解决方案，告知办结时限；对于长期挂号的问题，运用提醒、调度、通报等方式推进企业诉求动态清零。（政务服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工商联、各相关部门、驻旗企业）

9.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推动高频事项集成服务。通过“一件事一次办”，精简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缩短审批时间，极大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一是优化审批流程，推动重点、热门事项集成服务。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关键环节，依据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

---

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二是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集成服务。统一线上办理入口，设立线下“一件事”综合窗口，实现线上线下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对已落地“一件事”提供自动关联服务。三是实施“一件事”动态清单化管理。制定企业和群众“一件事”集成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按照“一件事”实施标准规范办理，加大集成服务推进力度。将企业开办、企业准营、企业不动产登记转移等重点领域高频事项纳入首批集成服务事项。**(政务服务局，各相关部门)**

10. 强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尽快打造“智能回访”平台。通过政务服务人工智能语音回访系统，畅通政务服务反馈渠道，助力“推拖”问题收集和整改。**(政务服务局，各相关部门)**

11. 树立主动靠前服务意识，建立“推拖”负面清单制度。通过主动对接企业和建立“推拖”负面清单，消除对企业“爱搭不理”的官僚主义作风。一是选派助企“首席服务员”联系重点企业，设身处地了解企业家所困所惑，真心实意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引导干部放下姿态、主动靠前服务。二是建立“推拖”负面清单制度，将不顾及实际情况、不听取企业需求、自定边界、相互推诿的问题纳入负面清单，明确各主体之间的权责，净化官僚主义滋生土壤。**(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牧局、商务局、文旅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局、工商联、各相关部门)**

---

12. 推动标准化办事流程，打造多方共通的服务格局。通过推行涉企事项标准表单，搭建多部门标准化办事流程，不断推动涉企服务“精准化”“标准化”。一是推行“一张表”做法，将多部门申请表单统一为标准表单，仅需提交一次，即可满足大多数部门要求，减轻企业办事难度。二是推动构建信息化一事通办体系，打破多部门信息屏障，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树立服务意识，实现政务服务能力从“事项供给”到“场景服务”、从“重点突破”到“全面深化”。三是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改革，借鉴杭州市的“一号改革工程”，从通办、智办、快办、好办、易办、智治6个维度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持续推动“减事项、减环节、减时间”，将政务服务由“标准服务”向“精准输送”升级。**(政务服务局，各相关部门)**

(三) 健全诚实守信的信用体系，筑牢营商环境“信用关”

13. 打造公开透明办事流程，实现常态化“双公示”和“5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报送。通过公开透明办事流程和常态化信息报送，消除“欺”“瞒”现象。一是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办事流程公开透明。各部门全面公开各类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服务流程、责任人员等信息，公布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二是严格按照国家数据标准报送信息，明确“双公示”信息报送渠道，确保关键字段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实现“双公示”“5类行政管理

---

信息”报送工作常态化。(发改委，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14.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建立企业信用生态圈。聚焦审批、监管等重点环节关键领域，大力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将信用理念融入行政审批、日常监管等服务全过程，扩围信用“应用圈”惠及更多守信主体，打造“知信、用信、守信”的社会氛围。(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15. 建立履约监管系统，完善联合惩戒规范化长效机制。推进联合惩戒长效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一是建立全旗统一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管理清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构建联合惩戒规范化长效机制。二是针对违约失信投诉处置和失信惩戒措施落实等情况，采取抽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估。(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16. 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推动诚信政府建设。健全政务诚信监测和奖惩机制，打造“一诺千金”的诚信政府。一是健全政府承诺事项办理机制，动态更新政府对企业承诺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二是构建政务诚信综合监测指标体系通过企业交流、部门信息共享等多渠道采集政务诚信信息，完善政务诚信档案，提高政务诚信水平。三是完善以信用奖惩为核心的“预防一发现一整改一健全信用机制”政务失信治理闭环体系，强化政务失信风险源头预防和化解，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社会环境。四

---

是建立部门信用核查、政务失信整改机制，公开处理结果。

**(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四) 打造“无事不扰”的监管体系，筑牢营商环境“监管关”**

17. 深耕“互联网+监管”，探索“无接触监管”“触发式监管”方式。围绕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精准定位重点领域和环节，探索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模式。一是建立违法线索线上发现、流转、调查处理等非接触式监管机制，围绕重点领域强化监督，利用数据筛查精准定位重点领域和环节，深挖风险点，逐一摸排整治，创新推出线上监测督导机制，最大程度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为经营主体创造自由、宽松的生长环境。二是划定触发监管“红线”，明确界定“触发式监管”适用范围，如经营主体触碰监管“红线”，立即启动监管执法，构建包容有度、规范高效的风险管控体系。

**(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18. 精简监管流程，推行“一码统管”。通过赋码检查、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检查，实现“扶企不扰企”。一是建立统一的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互通，避免信息重复收集。通过数据整合和共享，提高监管效率，减少重复检查。二是推行“扶企不扰企”制度，利用线上平台开展常态化监管服务工作，合理确定与企业联系周期，完善工作方式方法，做到帮忙不添乱、到位不越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

19. 建立“有事随时办”制度，助力企业发展。“无事不扰”不等于“不管不问”，通过线上线下双通道，解决企业诉求。一是畅通线上线下企业服务双通道，破除信息壁垒，随时回应涉企合理诉求，开辟紧急事项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二是深化24小时便民自助终端延伸服务，建立高频事项远程咨询帮办、事项查询、申报、材料智能流转等综合服务，破解办事人员“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办事需等待”的服务难点。三是设立企业服务热线和在线服务平台，及时受理企业诉求，快速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政务服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工商联、各相关部门、驻地企业)**

20. 深化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通过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推动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转变，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非必要检查。一是探索“承诺+信用+监管”闭环管理机制，将经营主体承诺履行信息广泛应用于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事项，对守信经营主体实施减材料、容缺办理、差异化监管等便利服务。二是大力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法院、水电气暖等有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归集，积极探索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评价。三是健全完善行业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经营主体“风险+信用”评级结果开展差异化监管，对信用好、风险较低的经营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发改委，各相关部门)**

21. 绘制企业“信用画像”，推行信用“码”上见。通过“信用画像”强化数字赋能，推动企业监管由传统监管向智

---

慧监管转变。一是通过跨部门和跨层级的系统互通和信息共享，持续动态归集和更新企业信用数据。二是创建企业专属“信用画像”，深化“绿码名片”改革，推行信用“码”上管理，以黄码、绿码、带星绿码等形式对信用等级分类赋码，推动一码互认、信用“码”上见。三是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云检查”等非现场监管，对信用良好、风险等级低的企业，实现监管“无事不扰”却又“无处不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大数据中心、各相关部门**）

#### （五）规范执法监督体系，筑牢营商环境“法治关”

22. 畅通“立体化”诉求渠道，织密问题线索督办网络。通过打造多元化投诉举报渠道和多层级监督网络，营造不敢“纵容”和不敢“包庇”营商环境。一是构建“信、访、网、电”四位一体举报体系，把“举报台”“传话筒”架设在群众身边。构建违法违规行为投诉受理、转办、督办、处理、反馈、回访的工作闭环，让群众反映问题更便捷，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二是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执法部门和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收集营商环境相关问题线索、建议、意见等信息，推动执法监督多元化、长效化。（**司法局，政务服务局、各相关部门**）

23. 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通过“一单两库一细则”建设，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一是建立并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确保“一单两库一细则”本级部门全覆盖。二是依托“互联网+监管”联动

---

市场环境变化，及时更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三是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做到经营主体和检查人员全覆盖，企业检查、人员抽取全程留痕，责任可溯。**(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24. 健全执法监管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施行政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权责清单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等问题，确保执法的公平性。一是健全行政执法规范与流程，强化执法人员培训、完善执法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确保执法行为合规、公正、无偏差。二是按照“清权、减权、制权、晒权”要求，健全权责清单制度，明确职责权限、法律依据、实施主体、权力运行流程等要素，不断增强权力行使的透明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让权力在笼子里运行。**(司法局，政务服务局、各相关部门)**

25. 深化亲清政商关系，明确政企交往界限。通过规范政商交往，明确交往界限，塑造亲清政商关系，避免“纵容”和“包庇”问题，保护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平竞争。一是尊重企业家、支持企业家、联系企业家，当好“店小二”，让企业家成为“座上宾”，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二是探索政商关系正负面清单，明确交往界限和禁区，借鉴全国亲清政商关系先进做法，如杨凌市政商关系“十要十不准”，河南省政商交往“九要”“九不得”等，推动形成“

---

既亲又清”政商关系，保护好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营商办，统战部、发改委、工商联、各相关部门**）

26.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畅通诉求渠道，健全反馈机制，增强政策制的企业参与度，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一是鼓励企业家参与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等三大类涉企政策。二是设立“民营企业服务日”“企业家恳谈日”“企业家餐叙会”等方式，畅通企业家反映问题、提出建议的沟通渠道。三是听取企业家建议，回应企业家诉求，并及时反馈发布。（**发改委，统战部、各相关部门**）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苏木集、部门要充分认识以打造“五关”为抓手，做好“十不”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健全完善“领导小组统筹、部门各负其责、经营主体参与”的工作体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切实强化主体意识，各苏木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履行好本地区、本部门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动，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以经营主体反馈问题为导向，从作风建设、效率提升、政府诚信、精准监管、健全法治等方面入手，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方式，全面提高涉企审批、准入、许可、注册、信用、执

---

法检查等方面的服务质量，努力提升全旗营商环境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借鉴先进省市和地区的经验做法，持续抓好贯彻落实。

（三）强化创新引领。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落实“十不”工作中结合职能职责，主动作为，大胆创新，做到敢想、敢闯、敢试、敢干，对于发生的“合理性”错误予以容错纠错。要落实灵活有效的激励措施，鼓励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确保“十不”工作抓得实、出成效。

（四）强化督导检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十不”工作的督导检查，执纪监督组要对措施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经营主体满意率低、反映问题集中的苏木镇、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陈政办发〔2024〕14号

## 关于印发《陈巴尔虎旗优化营商环境“亮、晒、比”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陈巴尔虎旗优化营商环境“亮、晒、比”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陈巴尔虎旗优化营商环境“亮、晒、比”活动实施方案

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大力营造营商环境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按照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决定开展陈巴尔虎旗优化营商环境“亮、晒、比”活动，现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拉高标杆、跳起摘桃，聚焦强化服务理念、优化办事流程、深化效能革命，以目标、问题、结果为导向，对标优秀找差距、补齐短板促提升、精准发力强优势，大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全方位提升我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 二、活动原则

（一）以标杆找题。坚持用战略眼光审视本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结合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对标先进地区、行业标杆，加强对先进典型经验和做法的学习，找准思想的“淤点”、工作的短板，精准分析、清单管理，不断拓展思路、健全机制、完善举措。

---

（二）以改革破题。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持续深化营商环境领域改革，以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要素保障环境提升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系统集成根本动力，以经营主体和群众满意度为唯一标准，强化有解思维开展学习调研，抓住事物的根本、问题的关键，勇于创新、数字赋能，谋划一批新的改革举措，持续破解优化营商环境堵点、难点、痛点。

（三）以比拼验题。坚持结果导向，注重总结提炼、成果转化，通过“亮、晒、比”，推动全旗营商环境水平整体提升，提高经营主体和群众的满意度。

### 三、活动内容

#### （一）坚持“三亮”打基础

**亮差距。**围绕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旗委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对照全国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自治区同行业、同领域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市委五届七次全会和“两会”任务，结合本领域、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查找在营商环境工作方面存在的差距，明确方向、找出短板、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实现纲举目张、有的放矢、精准提升。

**亮目标。**全面对本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先进地区，系统查找国内相关领域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赴实地有针对性开展调研学习，对标制定本领域工作具体奋进目标、各项工作的阶段性目标，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分工、时限安排。

**亮担当。**从服务发展大局出发，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要的职责使命，坚持自我革新，勇于担当作为，坚决扛起使

---

命，增强紧迫意识，狠抓落实执行，在助企纾困、服务企业、服务经济、打造良好市场环境中展示出为民主动挑担子、想办法、解难题的能力本领。

## （二）突出“三晒”激动力

**晒收获。**晒出学习调研过程中学到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提升对本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深刻认识，交流分享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靶向解决问题，改进工作。

**晒措施。**将学习调研带回的经验成果，转化成具体工作举措，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对标提升举措，形成对标提升措施清单，明确措施要求、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晒承诺。**牢固树立“交账”意识，坚持问题导向，运用新闻发布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等多种媒介，面向经营主体和群众晒出不少于1项本领域今年承诺办到的具体事项，及时将所承诺事项清单主动向社会公，接受社会监督，并邀请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力争通过承诺“一件事”、办好“一件事”、兑现“一件事”，全面提升我旗政务诚信水平，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和群众的满意度。

## （三）开展“三比”提质效

**比创新。**坚持以思想破冰和体制机制创新引领发展突围，比一比谁的改革创新意志更坚定，谁的创新举措更有力，谁的创新成效更突出。工作中既有依法依规依章办事的原则，又有打破常规、积极创新方式方法的勇气，在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扬优势上统筹发力，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

---

念，切实做到攻坚克难想办法，拉高标杆谋突破。

**比案例。**比一比通过调研学习、制定举措、工作落实，打造了多少典型案例，取得了多少成果和成效，切实做到把亮点特色“摆出来”，把方法经验“讲出来”，把心得体会“说出来”。

**比成绩。**比一比在全区、全市相关领域的排名提升了多少；比一比与上一年自身取得的成绩、成效、成果提升了多少；比一比与对标地区的差距缩小了多少；比一比向经营主体和群众承诺的事项完成了多少。

#### 四、实施步骤

**（一）调研学习阶段（2024年2月29日-4月30日）。**结合本部门本领域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做好动员部署，筛选国内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完成调研学习工作。4月底，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议，展示调研学习的所见、所闻、所得，互相学习探讨，并形成3000字以上调研报告。

**（二）推进落实阶段（2024年5月1日-8月30日）。**制定具体对标提升措施，按时序节点推进提升工作，建立调度通报制度，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月调度措施推进情况，各部门、单位于每月25日前报送任务落实情况，经汇总审核后报有关领导审阅，对工作推进敷衍了事、落实不实、进展缓慢的将视情况进行通报。

**（三）考核评比阶段（2024年9月1日-10月31日）。**进行成果检验，采取路演形式汇报所开展特色工作和取得的成绩，邀请相关领域的有关专家、企业家和营商环境监督员

---

组成评委团队，对汇报展示进行评比。9月底前，制定印发《陈巴尔虎旗旗优化营商环境“亮、晒、比”活动考评方案》，设置动员部署、亮、晒、比、组织推动等5个方面考核指标，综合运用每个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和领导、有关专家评分相结合的方式，考准考实各部门、单位“亮、晒、比”工作成效。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营商环境“亮、晒、比”活动在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将此项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亲自安排，认真落实，明确分工，保持工作连续性。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围绕本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逐项研究落实举措，把营商环境“亮、晒、比”活动与日常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确保目标更加明确、任务更加具体、组织更加周密、措施更加务实。各部门要按时将工作计划、调研学习报告和工作推进情况上报旗营商办。

（三）强化结果运用。将“亮、晒、比”活动作为年度营商环境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年度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考核挂钩。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